

適合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

(本契約請自行影印使用)

計畫名稱：

副 本

國民住宅貸款契約

帳 號	卡 碼		借 款 人 姓 名	
住 宅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經副襄理	主辦	覆核	經辦

立契約人_____ (以下簡稱借款人) 茲因承購政府核定_____ 年度_____ 公司獎勵投資興建之_____ 國民住宅社區國民住宅壹戶，向 貴署(府)借到國民住宅貸款，約定條件如下：

一、借款金額新台幣_____ 元整。

二、本借款以_____ 年為期，其起迄日期另於借據內訂明。

三、本借款利率如下：

(一)新台幣_____ 元整，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〇.五七五計算機動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九厘。

(二)新台幣_____ 元整，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九計算機動調整。

四、本借款之本息自撥付借款之日起，依下列規定償付：

(一)貸款償還方法，借款人同意依下列第_____ 目方式償還。

1、分_____ 年(_____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本借款前_____ 年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_____ 年起分_____ 年(_____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借款人按期應攤還之金額，到期未能償付時，應就逾期欠繳本息部分，按日加收原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應就逾期欠繳本息部分，按日加收原貸款利率百分之四十違約金。

(三)借款人如自願縮短貸款償還期限者，得提前償還之，提前償還之貸款免計利息。

前項應攤還之本息，按期由借款人直接繳送當地_____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_____ 銀行)。

五、借款人承購之住宅坐落
縣 鄉鎮 段 小段第 地號(門牌)
市 市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第 建號)。
市 市區 里 街

六、本借款應於借款人簽訂本契約並就其所承購住宅及基地自行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辦妥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予_____ (所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後憑原印鑑出具借據撥付。

七、借款人應於完成建物登記後一個月內，委由_____ 銀行代為將住宅投保與貸款金額相同之火災保險(含地震險)至本貸款本息全部清償時為止，以向 貴署(府)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含地震險)所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相關事項依附具承諾書辦理(如附件)。

八、借款人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依法追償外，並按本契約第四條規定標準加收違約金(利息均照計)。

九、借款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經 貴署(府)或_____ 銀行通知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借款人即應於通知期限內繳還全部借款本息。如逾期不還除依法追償外，並按本契約第四條規定標準加收違約金。

(一)在申請承購國民住宅前已有自用住宅者。

(二)家庭收入，未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申購國民住宅標準者。

(三)將國民住宅作非法使用者。

(四)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經催告未清償者。

(五)將國民住宅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未經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同意者。

(六)同一家庭有貸款自建或政府直接興建或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國民住宅貸款超過一戶者。

(七)將本國民住宅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經通知後逾三十日未予回復或退租者。

十、貴署(府)對借款人所為之通知催告或其他意思表示，均以到達承購住宅之處所時，發生效力，不因借款人他遷或拒絕收受送達而受影響。

十一、借款人承購住宅及基地在貸款本息未清償前，如因死亡而無人繼承，或繼承人申請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者，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即清償全部貸款本息，否則任由當地_____銀行代理 貴署(府)申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取償。

十二、本借款以經辦貸款之_____銀行營業地為履行地。

十三、本契約代理人之代表人董事長變更時，承受其職務之人不須辦理變更登記即為當然代表人。

十四、本契約未定事項，依照國民住宅條例及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契約一式三份，有同等效力，除正副本各一份由_____銀行執存外，餘副本乙份由借款人收執。

十六、本契約附帶條款與本契約同一效力。

上列條件絕對遵守不誤。

此致

_____ (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擇一填寫)

代理人：__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借款人：

(簽名蓋章)

縣 鄉鎮 村 路

住 宅：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月

年
日

面 晤 確 認 簽 章		核 對 人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點			

本契約附帶條款

調整利率紀錄

--	--	--